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梦舟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88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**一审阶段
- **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42,411,649.64 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该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文化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幻工厂”）通知，梦幻工厂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2018】津 01 民初 734 号及民事起诉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天津画国人动漫创意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、13 号-956-960, 961-1、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侠

2、被告：梦幻工厂文化传媒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7 号凯德综合楼 C 座 5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关卉

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

原、被告均为动漫文化企业，双方协商合作引入美国吉姆汉森动画技术及项目，开发建设“汉森中国”动画基地，由原告进口项目核心设备——HDPS 动作捕捉设备。原告通过取得信托贷款的方式，分期支付设备款，共计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完成了“汉森中国”核心设备的全部设备采购工作。

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原、被告及项目公司吉姆汉森三方签署了《共同还款承诺书》，其中被告作为项目公司吉姆汉森大股东及项目运营的最大受益人，承诺对借款本息承担 80%的还款责任。

2017 年 1 月 17 日原告归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原告累计支付贷款利息总计人民币 13,052,062.05 元。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支付了部分利息人民币 1,554,838.61 元（该笔利息期间为 2016.9.21-2017.1.17 日），未履行剩余还款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按照《共同还款承诺书》确定的还款责任，支付原告代为垫付的已偿还本息共计人民币 42,411,649.64 元，其中本金 3,200 万元、利息 10,441,649.64 元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计算标准，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始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）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1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【2018】津 01 民初 73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